

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否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因日常经营需要，充分利用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的有效资源，全力推动完成年度经营目标任务，根据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经沟通与协商，2017年，公司拟与中国化工集团公司所属企业进行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即向关联方销售货物、提供劳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设备监理、设备检验等服务；从关联方采购、接受关联方劳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全年预计发生关联交易总额18,000万元。

2017年4月27日，公司六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肖世猛先生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由到会其他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三名独立董事赵正合先生、陈叔平先生、翁卫华女士对公司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在董事会上发表了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经审核，公司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符合公司业务、行业特点及公司实际需求，拟定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客观公允，特别是通过竞标方式确定的交易行为符合公平、公开、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资产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我们同意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了书面意见。

2017年全年预计发生关联交易总额18,000万元。属于公司正常的日常经营业务，符合公司的实际需求，存在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定价依据客观、公允，符合《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该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构成对公司独立运行性影响，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根据相关规则，公司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将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二) 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销售货物、提供劳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设备监理、设备检验等服务	中国化工集团公司所属企业	8000	2094	报告期，中国化工集团公司所属企业实际需求数量比预计数大幅下降，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较大。
从关联方采购、接受关联方劳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	中国化工集团公司所属企业	10000	1076	报告期，公司因收入下降，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较大。
合计		18000	3170	

(三)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万元) 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销售货物、提供劳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设备监理、设备检验等服务	中国化工集团公司所属企业	10000	16.67	120	2094	4.34	预计中国化工集团公司所属企业可能有新增项目，故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有较大差异。

从关联方采购、接受关联方劳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	中国化工集团公司所属企业	8000	26	167	1076	6.15	公司预计今年收入较上年有较大幅度增长，故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有较大差异。
合计		1800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中国化工集团公司是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注册资本为 948,240.70 万元，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62 号，法定代表人：任建新。主营业务范围：化工原料、化工产品、化学矿、塑料、轮胎、橡胶制品、膜设备、化工装备的生产与销售；机械产品、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建材、纺织品、轻工产品、林产品、林化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化工装备、化学清洗、防腐、石油化工、水处理技术的研究、开发、设计和施工；技术咨询、信息服务、设备租赁。

中国化工科学研究院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62 号，法定代表人：肖世猛。主营业务：工程技术研究、化学实验、技术推广、技术咨询；科技项目招标代理。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国化工集团公司持有中国化工科学研究院 100% 股权，中国化工科学研究院持有本公司 51.56% 的股份。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中国化工集团公司及其所属企业履约能力较强，近年来均未发生向我公司支付款项形成坏帐的情况，同时预计未来形成坏帐的可能性也较小。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关联交易根据公司与关联企业相关合同约定进行，定价原则为：

- 1、国家物价管理部门规定的价格；
- 2、若国家物价管理部门没有规定，按行业之可比当地市场价格；

- 3、不高于供方向第三方供货的价格；
- 4、以招投标方式确定的价格；
- 5、产品价格的具体金额，应依据不同时期适用的国家有关会计准则加以计算。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的关联交易均是正常的生产经营和购销活动过程中产生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公开、公平和公正，无损害公司和股东各方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专心致力于主营业务的生产经营和核心竞争能力的提高。

特此公告。

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8 日

● 报备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和董事会上所发表的独立意见
- 3、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监事会决议
-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和董事会上所发表的独立意见
- 5、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书面审核意见